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19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的应收业务款项,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买断费总额预计25.9万美元左右。

本次交易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征帆先生发来的辞职说明,杨征帆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向杨征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在新的董事选举出之前,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杨征帆先生应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晓宁先生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0年1月1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6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范晓宁先生简历:

范晓宁: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买断费)总额预计25.9万美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19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的应收业务款项,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买断费)总额预计25.9万美元左右。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835892887E

负责人:张韜

地址:无锡市五爱路88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太半导体享有的对SK海力士的不超过9000万美元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基于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债务人)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产生,为海太半导体2019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形成的对SK海力士的部分应收业务款项。海太半导体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出售方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

(二)交易标的:

乙方根据拟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况及甲方需求,可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买断服务。乙方对各笔应收账款提供的买断服务项目,以乙方对该笔应收账款的受让通知书为准。甲方在提供等相关交易资料后,乙方即买断甲方该笔业务项下所产生的一切应收账款的债权。

甲方向乙方申请转让应收账款时,应当向乙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及预付款申请书》和《应收账款转让清单》,并提交相关单据,配合乙方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乙方对甲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审查后,向甲方发出《应收账款受让及预付款通知书》和《应收账款受让清单》。自《应收账款受让及预付款通知书》和《应收账款受让清单》到达甲方之时起,《应收账款受让清单》上所列应收账款的债权转移至乙方。乙方在核对的预付款额度内向甲方支付买断预付款。

(三)交易成本:

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买断服务的相关费用,买断预付款费率按照对应的利率成本收取。

乙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对价不超过9000万美元,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买断费)总额预计25.9万美元左右。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出现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或视为甲方违约: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由其支付的相关款项;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义务;3、甲方与进口商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4、甲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原则的行为,损害乙方合法的权益;5、其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事项。

甲方违约后,乙方有权视甲方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上述违约行为;2、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3、有权将核准应收账款转为未核准应收账款;4、有权将应收账款向甲方进行反转让;5、有权解除本协议;6、其他法律规定或允许的违约救济措施;

(五)协议生效:

生效条款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

双方若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纠纷,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无锡市五爱路88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协议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海太半导体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及2020年度新增投资和技术升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征帆先生发来的辞职说明,杨征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向杨征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在新的董事选举出之前,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杨征帆先生应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了解范晓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范晓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范晓宁先生简历:

范晓宁: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范晓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大伟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范晓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补选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补选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涉及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26.3亿元,拟贷款金额为14.5亿元(含贷款到期续贷金额和新增贷款金额之和)。同时公司可在以上各金融机构年度贷款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持有凯龙楚兴93.03%的股权,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后期对凯龙楚兴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的书面离任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特向董事会申请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继续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2019年12月25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候选人简历

刘捷先生,汉族,1957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学士、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修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3年作为深圳市政府招聘回国特殊人才,从日本早稻田大学、东京都立大学留学归国,曾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心主任、会员管理部副总监、西北中心主任、上市推广部副总监、深交所西北地区首席代表,其间曾在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挂职,并兼任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特聘助理(挂职)。曾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常委,罗湖区人大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理工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授、智能投资研究所所长,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粤港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人大代表。

刘捷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娄爱东女士,汉族,1966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1989年7月加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1990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3年3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证券法律服务、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在上述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或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七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收购方或上市公司律师,参与了三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资产重组业务。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同时兼任云南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景兴健康护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UX HOLDING LTD.独立董事、天津勃商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娄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清先生,汉族,1966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国防工办物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王晓清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王晓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枫革先生,汉族,1958年1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赴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上山下乡插队。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2年1月任太原工业学校(现太原工业学院)教师。1986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程硕士学位。1986年6月任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物品工程技术咨询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五所(民爆工程设计所)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2012年8月至今任兵器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03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工作组成员。2007年1月任国防科工委第一届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任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7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乔枫革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乔枫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用于凯龙楚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日常结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即自然人张国楚和自然人王浩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限。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 29XA

(3)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4)法定代表人:罗时华

(5)注册资本:19,09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凯龙楚兴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03%股权,